



中财法学文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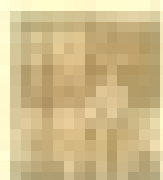
强制保险立法研究

Legislative Research on Compulsory Insurance

郭 锋 杨华柏 胡晓珂 陈 飞 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中国保险学会

强制保险立法研究

Legislative Research on Compulsory Insurance

张 明 远 著 张 明 远 编 著 ①

上海三联书店

中财法学文库

强制保险立法研究

郭 锋 杨华柏 著
胡晓珂 陈 飞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强制保险立法研究/郭锋等著.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9. 3
(中财法学文库)

ISBN 978 - 7 - 80217 - 815 - 1

I. 强… II. 郭… III. 保险法 - 立法 - 研究 - 中国

IV. D922. 284.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31843 号

强制保险立法研究

郭 锋 杨华柏 胡晓珂 陈 飞 著

责任编辑 钱小红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20 (责任编辑) 67550516 (出版部)
67550551 67550558 (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恒艺印务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 × 1240 毫米 A5

字 数 352 千字

印 张 13. 125

版 次 2009 年 3 月第 1 版 2009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217 - 815 - 1

定 价 32. 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中财法学文库》编委会

编委会顾问 江 平 王家福 梁慧星 王利明
王保树 甘功仁 蔺翠牌

编委会主任 郭 锋

编委会委员 安新宇 曹富国 陈 飞 陈华彬
高秦伟 郭 华 李 轩 刘双舟
胡晓珂 史树林 王克玉 吴 韬
许冰梅 阳 平 尹 飞 曾筱清
张小平

执行编委 吴 韬 尹 飞

总 序

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诞生于中国致力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这一伟大的变革时代。经过十多年的发展，法学院正在向着成为我国财经立法、司法和教育的思想库，财经法学的重要国际交流平台，财经法律复合型应用性高级人才的重要培养基地的目标迈进。

在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的教师中，活跃着一批学历高而又富有朝气的年轻学者，他们关注国计民生，参与国家法制建设，醉心于法学研究；他们热爱三尺讲台，关心学生的成长；他们具有国际化视野，重视借鉴对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有用的法律制度、法学理论与法律文化。以这批教师为主体，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的教师在平时的教学耕耘与学术研究中收获了累累硕果。以此为基础，我们决定编辑出版“中财法学文库”系列丛书。

投入较大的人力、物力组织这套文库的出版，是践行中财法学院“科研立院”宗旨的重要体现。如何在激烈的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培养出社会需要、国家满意的优秀人才，是各个大学法学院共同思考的问题。我们认为：法学院的根

本任务在于培养合格的高质量法律人才，科研则是教学的先导、教育的基础。没有高质量的学术研究，以其昏昏，使人昭昭，很难想象有深入浅出、鞭辟入里的课堂教学；没有教师对法律实践的敏感触觉和对社会问题的深刻领悟，很难想象有生动活泼、贴近实际的课堂艺术。唯有在科研方面的进步和成就，才能保证造就一支具有坚实理论基础、深厚学术底蕴并富有远见卓识和深刻洞察力的师资队伍，从而推动法学院全方位、多层次的发展。是故，学院多方筹资，购置图书、激励科研、补贴出版、奖掖人才；众学者皓首穷经、笔耕不辍；法学出版界同仁大力襄助，终有今日“中财法学文库”付梓。

这套文库的出版，必将有助于我院提升法科学术品质，强化其专业素质。法学教育是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基础，并居于先导性的战略地位。在我国社会转型时期，法学教育不仅要为建设高素质的法律职业共同体服务，而且要面向全社会培养大批治理国家、管理社会、发展经济的高层次法律人才。中央财经大学法学教育适应侧重培养通法律、懂经济、懂管理、懂外语的高层次复合型、应用性人才的目标定位，在培养具有复合知识结构的本科生、研究生方面形成了鲜明的财经实务特色。法科学生在重点学好法学核心课程和教学计划的其他课程外，适当广泛涉猎、阅读学术专著，对巩固、深化课堂知识是十分必要的。在教材之外，出版一批理论精深、博采众长、体察实践、观点新颖的专著，可以有效满足学生解惑之需。本文库诸部著作，多围绕民商法、

经济法等领域实践中的重大疑难问题，对我国相关制度加以细致的探讨与解说。这将有助于拓展学生视野，为他们思考问题、研究制度以及应用法律提供新的视野和方法，并进而登堂入室、一窥门径。

这套文库，在策划选题上，偏重经济领域中实践意义重大且学界较少探讨的具体问题；在内容上，侧重对具体问题的深入分析和制度的合理构建。这固然与我院以民商法、经济法为基础，以财经私法、财经公法为特色，以理论法学为支撑，集中发展若干新兴三级学科的学科发展战略有关，也是我们对法学研究方向思考的产物。从宏观而言，目前我国的法学学科框架已经基本成熟，法学界对法学各学科的体系与基本原则已无较大争议，法学各学科的基本理论相对而言也难以再有较大变动，因此我们的研究目标不能再仅仅局限于对若干宏观问题的探讨以及对若干基本原则的建构。为了适应法律实践的需求和法治完善的需要，我们更应当集中精力于以前较少涉及的具体制度及其微观层面展开深入细致的研究，揭示其背后的理论基础，提供完善、富有可操作性的制度设计，以此推动法学研究与法学教育的进步，并进而推动我国立法、司法日臻完善。

刚刚过去的 2007 年，适逢《民法通则》实施 20 周年。抚今追昔，以先师佟柔教授为代表的一代法律学人历经磨难、备受艰辛，终以一部《民法通则》向世界发出了中国的“权利宣言”。虽历经波折，《物权法》终得以颁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框架已基本具备。在改革开放和法治建设的关键发展阶段，衷心希望我院同仁，以国家法制建设为己

任，以民族复兴为目标，以追求真理的勇气致力于学术研究，以甘当人梯的情怀献身于法学教育，谦虚谨慎，踏实治学，团结国内外法学界同仁，弘扬老一辈学者的风范，为我国法学的繁荣与法治的进步不懈努力！

是为序。

郭锋^{*}

2008年3月1日

* 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

前 言

强制保险,又称法定保险,是指根据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某些特殊的群体或行业,不管当事人愿意与否,都必须参加的保险。例如,世界各国一般都将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规定为强制保险的险种。根据我国《保险法》的规定,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保险的以外,保险合同自愿订立。由于强制保险利用法律的强制力,强制要求符合条件的人员投保相应的保险,并进而通过保险分散相关行业的风险,减少社会矛盾,以实现和谐社会的基本目标。同时,由于强制保险在某种意义上表现为国家对个人意愿的干预,需要通过立法对其范围予以严格限制。因此关于强制保险立法的研究对我国现阶段保险制度的完善显得十分紧迫与必要。

保险立法,特别是关于强制保险的立法,无论从理论研究而言,还是从立法实践而言,都是一项十分艰巨的任务。本书是在郭锋教授主持的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2006年度课题——“强制保险立法研究”基础上修改完稿的。本书不仅基本保持了课题成果的原貌,而且

还在资料与篇章上予以了一定的丰富与完善。本书的各位作者对中国以及发达国家或地区的强制保险展开了较为深入的研究，并对中国的强制保险立法提出了自己的见解。当然，有些意见可能还不成熟，甚至有些意见与实践还会有较大偏差，但经过不断的探索与完善，理论研究必将日见成熟，并用于指导实践。

杨华柏*

2009年2月10日

*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法规部主任。

内容摘要

《强制保险立法研究》一书是在郭锋教授主持的“强制保险立法研究”课题（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法规部 2006 年度课题）基础上修改完稿的。本书在体系和结构上基本保持了课题研究成果的原貌。本书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强制保险制度的法理分析”。广义的强制保险除包括强制商业保险外，还包括大多数的社会保险。由于社会保险与商业保险在存在机理和运行机制上存在着本质的区别，为研究便利，本书将“强制保险”这一研究对象限制在“商业强制保险”的范围内，而不包括社会保险的内容。在本书第一章中首先比较了强制保险、一般商业保险、社会保险、政策保险、财务担保等概念之间的区别与联系，指出强制责任保险的“异质性”，即：基于公共利益政策考量的特殊责任保险。在此基础上，本书对强制保险的法定强制性、保障第三人利益以及商业性与社会效益相结合的运作方式等特点进行了分析。作者指出，强制保险产生理论依据在于：潜在加害人对购买责任保险动机的降低；潜在加害人对风险评估的不足；判决无法执行（judgment - proof problem）问题；保险人对道德风险的控制；危险责任概念的迅速；以及基于公共利益的政策考量，强制保险产生的基础不仅仅在于民事责任风险的客观存在，而且在于人类社会的进步所带来的法律制度的不断完善，强制保险的出现是社会、经济、法律以及政策考量等多种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作者指出，强制保险的立法价值取向在于：强化了保险分散风险、消

化损失的基本功能；强化了对受害人的责任保障；具有促进社会公益、完善社会保障救济体系的作用。

第二章“普通法系国家强制保险立法概况”。本书对普通法系背景下的美、英强制保险立法情况进行比较，重点考察了上述国家强制保险的产生背景及其法律依据，作者认为强制保险立法在普通法系表现出以下特点：第一，成文法是强制保险最重要的表现形式；第二，强制保险的确立并不影响任意责任保险成为转移社会风险的最主要方式；第三，强制保险的产生与侵权责任的社会发展趋势有着密切关系。

第三章“大陆法系国家或地区强制保险立法概况”。本书对大陆法系背景下的日本、德国以及我国台湾地区的强制保险立法情况进行比较，总结了大陆法系国家或地区的强制保险立法特点。

第四章“我国强制保险的立法现状”。本书总结了我国强制保险的立法现状，指出：随着责任保险在我国地开展，强制保险或类似的概念在我国现有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中并不少见，除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外，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还规定了其他形式的强制保险，此外，类似强制保险的概念在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均有体现。作者同时指出，中国强制保险立法突出地表现出三大缺陷：规则的简单化、效力缺陷以及立法定位的瑕疵。

第五章“我国强制保险制度的法律定位”。在此，本书论述了在我国建立强制保险制度的必要性，重点分析了我国强制保险制度的定位，作者认为我国未来的强制保险的定位应遵循以下原则：第一，关于强制与自愿的定位，责任保险领域中的强制保险与自愿保险的协调发展原则；第二，关于保险标的定位，应以被保险人可能承担的危险责任为保险标的；第三，关于强制保险设立标准定位，应基于一定时期公共利益的政策考量；第四，关于强制保险的立法权限定位，应建立一个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并列的多层次立法权限；第五，关于强制保险的运作模式定位，应坚持社会效益

与市场效益相协调的运作方式。作者指出：强制保险的理想模式应是社会效益与市场效益的“双赢”格局，在这一模式下，使强制保险在实施过程中承载其应有的社会效益功能，通过市场化的运作模式达到立法的预期目标。

本书第六章至第八章是对我国未来商业强制保险构建方案的具体阐述。在上述三个章节中，作者结合我国现状，重点分析了我国在高危行业雇主责任保险、医疗事故责任保险以及环境责任保险等领域建立强制保险制度的可行性，并初步讨论了具体制度的构建问题。作者指出：借鉴发达保险市场强制保险制度的成熟经验，设计出符合中国本土需要的强制保险制度，是实务界和理论界面临的共同使命。

目 录

导论	(1)
第一章 强制保险制度的法理分析	(4)
第一节 强制责任保险的异质性：基于公共利益 政策考量的特殊责任保险	(5)
第二节 强制保险产生的理论依据	(16)
第三节 强制保险的价值取向	(22)
第二章 普通法系国家强制保险立法概况	(24)
第一节 美国强制保险立法概况	(24)
第二节 英国强制保险立法概况	(35)
第三节 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概况	(42)
第四节 总体特点	(77)
第三章 大陆法系国家或地区强制保险立法概况	(83)
第一节 日本强制保险立法概况	(83)
第二节 德国强制保险立法概况	(97)
第三节 我国台湾地区强制保险立法概况	(103)
第四节 总体特点	(108)
第四章 我国强制保险的立法现状	(111)
第一节 国家立法有关强制责任保险的规定	(111)
第二节 行政法规有关强制保险的立法规定	(115)
第三节 地方性法规以及部门规章中关于强制 保险的规定	(118)
第四节 其他规范性文件	(123)
第五节 我国强制保险的立法特点	(126)
第六节 对我国强制责任保险现状之检讨	(128)

第五章 我国强制保险制度的法律定位	(132)
第一节 建立强制保险制度的必要性	(132)
第二节 我国强制保险制度的法律定位	(135)
第六章 我国雇主责任强制保险制度的构建	(149)
第一节 我国高危行业的状况	(149)
第二节 雇主责任保险与工伤保险、民事赔偿 责任的互动	(163)
第三节 现阶段我国应在高危行业强制实施雇主 责任保险	(167)
第四节 强制实施雇主责任保险后现行雇主责任 保险合同的调整改进	(169)
第七章 我国医疗责任强制保险制度的构建	(176)
第一节 我国医疗责任险的产生原因	(176)
第二节 发达国家或地区强制性医疗责任保险的 若干经验	(179)
第三节 我国实行强制医疗责任保险的政策建议	(184)
第八章 我国环境责任强制保险制度的构建	(194)
第一节 环境责任强制保险的法理分析	(194)
第二节 我国实施环境责任强制保险的原因	(199)
第三节 发达国家或地区的实践	(202)
第四节 我国环境责任强制保险的主要问题与对策	(206)
结语	(215)
附录 国内外相关立法	(217)
一、我国相关立法及其保险条款	(217)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节选）	(217)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节选）	(218)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	(219)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款（2008版）	(228)
二、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相关立法	(234)

汽车保险（第三者风险）条例（节选）	(234)
第三者（向保险人求偿权利）条例	(243)
商船（本地船只）（强制第三者风险保险）规例	(246)
商船（本地船只）（投保额）公告	(256)
商船（油类污染的法律责任及补偿）条例（节选）	(257)
商船（油类污染的法律责任及补偿） （强制保险）规例	(260)
法律执业者条例（节选）	(262)
三、我国台湾地区保险立法及保险合同条款	(267)
强制汽车责任保险法	(267)
强制汽车责任保险法施行细则	(280)
保险业经营强制汽车责任保险管理办法	(282)
强制汽车责任保险条款	(284)
民用航空法（节选）	(299)
航空客货损害赔偿办法（节选）	(300)
责任保险基本条款	(301)
公共意外责任保险基本条款	(306)
发展观光条例（节选）	(322)
旅行业管理规则（节选）	(323)
娱乐渔业管理办法（节选）	(325)
旅行业责任保险基本条款	(326)
产品责任保险条款	(342)
四、发达国家相关立法	(352)
英国道路交通法 1988（节选）	(352)
日本自动车损害赔偿保障法	(359)
参考资料	(397)
后记	(400)